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112.11.15 本院112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通過

112.11.2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8 本校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9.17 本院115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0.0.0 本校 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師生完善之儀器使用服務，協助其從事學術研究，特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與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設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本院主管會議推薦擔任，召集人任期為兩年，得續任一次，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護理學系除外）所主管或由主管推派之教師及各儀器管理教師擔任之。
- 三、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實驗室年度計畫之預算與執行。
 - (二)本院儀器加入或退出本實驗室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三)本實驗室儀器之運作。
 - (四)其他本院或本實驗室認定需審議之相關事項。
- 四、本實驗室得聘用專任實驗室管理人員、博士後研究員、技術員或研究助理，負責儀器操作、維修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 五、使用者欲申請自行操作部份儀器前，需經教育訓練並通過操作測驗取得認證資格後，始得上線預約儀器並開通門禁。
- 六、儀器可供預約時段已列於儀器線上預約系統，未經預約不得使用。預約使用前，請先查閱本實驗室網頁最新資訊，確認該儀器運作是否正常。
- 七、初次使用需註冊帳號始得登入系統進行預約。使用者首次登入後請先點選頁首連結「帳號設定」填寫相關資料。

八、儀器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原則上於每學年舉辦，安排專家講解並示範各儀器的正確使用方法。新進使用者若需操作儀器但未及參加當年度教育訓練，由已取得認證資格的使用者陪同操作至少 6 小時，並通過操作測驗後，可取得「臨時認證資格」，始得預約並自行操作儀器。臨時認證資格有效期限至下次教育訓練為止。

九、儀器使用費繳款規則：

(一)儀器使用前須先登記並知會指導教授。

(二)帳務統計週期：每 2 個月為 1 期，採累計方式出帳，於每單數月份寄發繳費通知單，並於收到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繳費。

(三)繳款方式：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線上收款系統列印繳款單進行繳費。校內人員如擬以計畫經費轉帳請另行告知管理人員，以利申請本校收據。

(四)本實驗室各儀器收費標準詳如附件-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

(五)未繳款處理方式：實驗室負責人收到繳費通知單後如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繳款，將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權至完成繳款為止。

十、本實驗室所有儀器設備，使用優先順序為：

(一)管理維修

(二)預約使用

(三)臨時申請使用。

十一、欲取消預約，請務必提前於 24 小時前以電話告知管理人員，取消該預約時段。如未於預約時段 24 小時前告知取消，或未於該時段 30 分鐘內使用，視同臨時取消使用，本實驗室將以預約時間計價。

十二、使用前，需確認儀器是否乾淨無損，若有任何狀況，應立即向管理人員或儀器負責教授反應，否則儀器若有任何損傷，由該使用人承擔不得異議。

十三、實驗完畢請自行備份檔案，本實驗室不負檔案保管之責，電腦檔案將不

定期清除。

十四、本實驗室各儀器設備，禁用同位素且設備不得隨意攜出，並請於使用後清潔儀器及週邊環境。

十五、對於儀器操作如有疑問可逕洽管理人員尋求協助，切勿輕率試機，以免儀器受損。

十六、儀器違規使用、損壞賠償規則：

(一)下列事項違規者將通報指導教授且達2次者將終止一年使用資格：

1. 因故無法使用，未提前取消預約（至遲請於24小時前取消），**不退還儀器使用費。**
2. 逾預約起始時間30分鐘未使用，即喪失該時段使用資格，**不退還儀器使用費。**
3. **未預約使用或**占用他人時段。
4. 預約人私自授權他人使用，預約人及使用人皆屬違規。
5. 若發生上述違規情形，管理人員有權取消該次預約，並開放他人臨時申請使用，**且不退還儀器使用費。**
6. **違反儀器使用規定者，需於一週內繳回完成簽章之違規紀錄單至管理人員，並以單據繳交日起算停權時間，若逾期未繳將延後計算停權期限。**

(二)禁止攜帶食品（包括白開水）進入本實驗室，若經發現，每次罰款新台幣五千元；罰款次數累計滿3次，永久停權並禁止使用本實驗室設備。

(三)經發現偷竊行為者，一律訴諸法律途徑。

(四)上述規定若與個別儀器牴觸時，依各儀器注意事項為主。

(五)因使用本實驗室儀器，導致儀器壞損時，應由廠商出具鑑定報告書，由該使用者及其指導老師，與管理委員會共同協商，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事宜。如無法協商成功將召開臨時專案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釐清責任歸屬問題及賠償事宜。

十七、本要點送本院主管會議同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置於國研大樓 IR 4011 核心實驗室儀器								
編號	儀器類別	儀器名稱	收費標準（每小時）				備註	基本預約時段
			負責教師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校內	校內	校外		
CM-1	分子檢驗	高通量組織均質機	許晉銓老師	400	600	1000	一次上機費用可同時操作八件樣本，不足八件亦視為一次上機，建議每一批次使用以 1 小時來估算	至少 1 小時
CM-2	分子檢驗	螢冷光照膠系統	趙敏吾老師	50	/	/	/	至少 1 小時
CM-3	分子檢驗	冷凍切片機	孫羽佑老師	50	/	/	需自備刀片與包埋劑	至少 1 小時
CM-4	生物影像	電動化倒立式顯微鏡	徐志文老師	160	480	800	/	至少 1 小時
CM-5	分子檢驗	流式細胞分選儀	鄭光宏老師	350	650	1050	上機細胞濃度建議 5x10 ⁶ /ml~1x10 ⁷ /ml（不超過 3x10 ⁷ /ml），細胞上機前請先用 nylon mesh（mesh size: 40μm）過濾	至少 1 小時
CM-6	生物影像	2D 活體螢冷光影像系統	李侑珉老師	400	720	1200	核心共同實驗室提供麻醉劑	至少 3 小時
CM-7	分子檢驗	高速冷凍離心機	生醫所 楊仁豪老師	50	/	/	/	至少 0.5 小時
CM-8	生物影像	正立螢光顯微鏡	薛佑玲老師	50	/	/	/	至少 0.5 小時
CM-12	分子檢驗	奈米粒子分析儀	王文宏老師	200	400	600	/	至少 3 小時

醫學院核心設施實驗室儀器計費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置於奈米中心儀器									
編號	儀器類別	儀器名稱	負責教師	收費標準（每小時）				備註	基本預約時段
				自行操作	委託操作				
					校內	校內	校外		
CM-9	生物影像	雷射共軛焦顯微鏡	張玉泉老師	400	850	1,800	3,000	/	至少 3 小時
CM-10	生物影像	雙光子顯微鏡（共軛焦功能）	孫羽佑老師	400	850	1,800	3,000	/	至少 3 小時
		雙光子顯微鏡		400	850	1,800	3,000	校內自行操作者：自備麻醉藥者每小時折 100 元	至少 3 小時
CM-11	生物影像	冷凍掃描式電子顯微鏡	廖子嫻老師	350	750	1,600	2,700	具 Cryo 冷凍功能	至少 3 小時； 如需使用 Cryo 冷凍功能，至少 6 小時。